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金良

電話：06-2991111#8230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chin110119@mail.tainan.gov.tw

70848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8街108巷42號之1

受文者：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壹零 陸年 陸月 廿 貳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60661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6年6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38311號
函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，為保障建築物品質及安全，於受理
建照工程申報各階段勘驗時，請加強查察預拌混凝土品質，
以避免電弧爐煉鋼爐渣（石）混摻於混凝土中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一處、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

聯絡人：徐振閔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704

電子郵件：wfjd020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60038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建築物品質及安全，於受理建照工程申報各階段勘驗時，請加強查察預拌混凝土品質，以避免電弧爐煉鋼爐渣（石）混摻於混凝土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6月1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421301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事宜前經內政部105年6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419886號函請貴府（局、處）落實查核建築工程53混凝土品質（諒達）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現經內政部函詢經濟部意見略以：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未列電弧爐煉鋼爐渣(石)再利用管理方式得作為建築物工程建材之用途，且該爐渣因含有重金屬及具不穩定性，是電弧爐煉鋼爐渣(石)不得運用於建築物相關用途。」是請貴府（局、處）落實查核建築工程混凝土品質，如有違法添加不符規定之材料者，應依法裁處，另如有發現違法添加電弧爐煉鋼爐渣（石）者，請通報經濟部工業局及當地環保機關查處。

正本：6直轄市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

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
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副本：內政部地政司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來
文